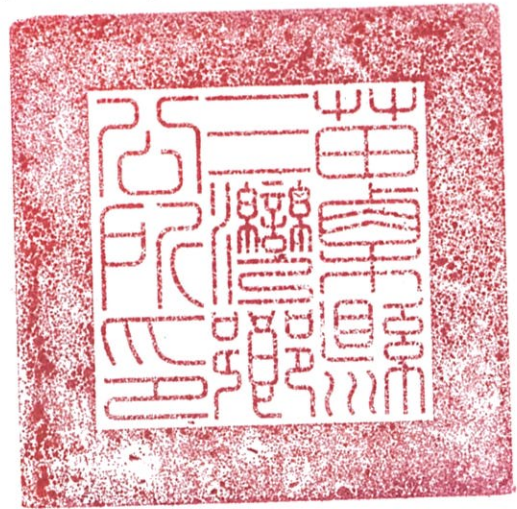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40008985B號

附件：令、修正後全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之2條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修正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運光